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實施計畫

109 年 2 月 3 日疫情防治工作會議制定
109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110 年 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
110 年 8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
111 年 3 月 8 日第四次修正

壹、依據：

一. 傳染病防治法

二. 學校衛生法

三. 基隆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

四.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五.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及本府 110 年 7 月 7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00221992 號第 11 次修正計畫

六. 依據基隆市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含幼兒園)及補習班停課不停學參考指引-復課版

七. 依據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11 年 3 月 3 日基府教體貳字第 1110209782 號第 12 次修正計畫

貳、實施項目

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主任、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護理師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統籌處理校園發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因應事項：

（一）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掌控疫情資訊。

（二）即時公佈正確訊息並向家長說明，加強與學生、家長之溝通。

（三）迅速通報：與衛生單位、教育處保持密切聯繫並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各項停課、決議事項。

（四）監督回報系統：掌握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缺席與健康狀況，發燒學童轉介後追蹤就醫後續狀況，以確認病情並做成記錄。

（五）配合衛生單位的措施，並進行校園消毒。

（六）居家隔離或患病學生進行輔導與協助，返校後進行補救教學與心理的輔導。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宣導：

（一）利用教師晨會、學生朝會做防治宣導。

（二）張貼公告與宣導。

（三）製作防疫宣導於通訊群組（Line、臉書、簡訊、school+app）轉達全校學生家長。

（四）導師及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機宣導並融入教學。

（五）加強個人防疫衛生習慣宣導及檢查（如：手掩口鼻咳嗽、均衡飲食、正確勤洗手、戴口罩方式、發燒生病不上學）。

三、防疫措施：

（一）入校請務必落實聯制、配合戴口罩、手部消毒，並測量體溫。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

(1)上午 9:30 前完成體溫量測填報，下午 3:00 前完成健康監測填報。

(2)填報網址：https://schoolsoft.kl.edu.tw/

（二）學校於開學前會備妥相關之防疫物資(口罩、肥皂、耳(額)溫槍、消毒用品..等)；於疫情降溫前，執行消毒工作。落實每日職員師生量測體溫及健康監測，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內「學生健康系統」完成填報。盤點各項防疫品量(額溫槍、酒精、口罩等)，並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每月固定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三）口罩使用原則：

(1)口罩是由家長為孩子自備配戴到校，學校備量是為備不時之需，並非每個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

(2)教育部配發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四）依據 111 年 2 月 25 日教育部函文宣布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度放寬口罩規定如下：

(1)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2)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直播、錄影、主持、 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 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教職員工生在校上課/上班期間仍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飲

水用餐、學生有特殊情況及上述放寬規定情形例外。

（五）每日學童入校時於進行體溫測量，若出現體溫異常現象，先安置於保健室進行體溫複測，若出現發燒狀況由保健室通知家長帶回就醫。

（六）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每日早晚各測量一次體溫，並記錄於聯絡簿上，若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七）學校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八）有關停課標準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七)。

（九）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維持各學習場域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並維持教室環境一週消毒至少 2 次，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並依據「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附件九)進行自我檢核。

（十）有關戶外教學部分，請學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下恢復辦理相關活動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

（十一）有關校園開放部分，請學校依防疫計畫落實消毒之下，開放室外空間，室內空間則授權各校依防疫需求及實際狀況決定。請學校依本市校園場地開放辦法及防疫計畫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十二）班級由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等防護，並請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配膳過程不說話，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分流取餐等措施；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並使用午餐隔板，隔板使用前後建議清潔消毒，不得互相混用

。使用個人專屬餐具，餐具不互用。

（十三）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教育部強化學校工作人員 COVID-19 疫苗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者，配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首次入校需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 並請學校持續積極鼓勵所屬工作人員完整接種 2 劑疫苗。

(1)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 表」及「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 形紀錄表」(附件十)，並適時更新備查。

(2)如有新進人員及復業人員，請務必立即調查其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並更新「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及「未完整接種 2 劑 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並配合查 核作業陳報本府。

（十四）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監測通報

（1）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2）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2）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3）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

（4）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5）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五）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一、停課標準

1 校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 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並啟動停課不停學模式，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3）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十六)學校成立防疫小組，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若有緊急情況即隨時開會。

參、本計畫經「**疫情防治工作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鄭小玲　　主任：陳建豪　　校長：潘志煌

【附件一】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名冊及執掌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職　　掌
召集人 （防疫長）	潘◯煌校長	02-24213960#80	1. 綜理督導校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因應事宜 2.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副召集人	陳◯豪主任	02-24213960#20	1. 督導本校防疫宣導 2. 疫情通報作業
發言人	顏◯志主任	02-24213960#10	1.協助疫情有關知家長聯繫與溝通 2.對外公佈正確訊息(媒體發言)
執行秘書	鄭◯玲組長	02-24213960#21	1. 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宣導 2. 聯絡家長協助疑似病例學童就醫
委員	鐘◯懋主任	02-24213960#30	1.協助校內環境清潔及消毒設備充實 2.籌助緊急醫療費用墊支 3.入校人員管控
委員	廖◯雅主任	02-24213960#40	1. 協助防疫作業 2.關懷個案
委員	顏◯君組長	02-24213960#10	1.協助防疫宣導 2.相關課務代課處理 3.協調停課補課事宜
委員	黃◯怡護理師 黃◯君護理師	02-24213960#56	1. 調查每日學生出席狀況 2. 統整學童健康狀況及人數 3. 緊急處理救護及送醫 4. 追蹤及關懷個案
委員	楊◯顯組長	02-24213960#20	1.協助防疫宣導 2.協助安排相關防疫作業
協助成員	各學年主任 科任主任	02-24213960	辦理校園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因應事宜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

【附件二】

基隆市信義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處理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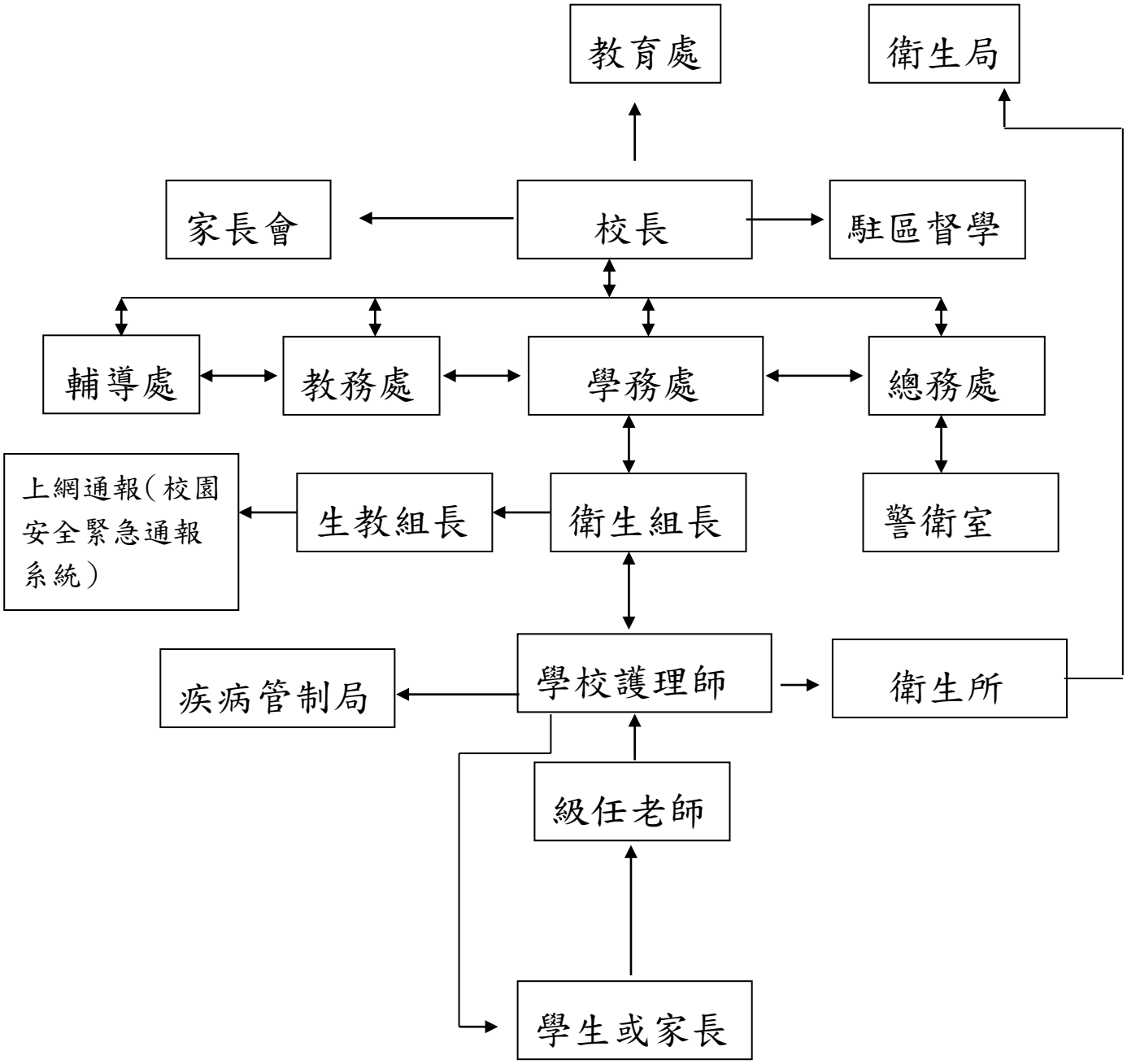

1. 每日導師調查學童健康狀況，並於 8:20 前回報學生出缺勤狀況，若遇請假學童請以電話察訪請假原因；再由護士統計製表呈報相關人員。
2. 若有疑似傳染病個案，依通報流程通報並做好患童隱私保密及衛教工作。
3. 教務處：校園若有疫情時，停課標準作業規定請參考附件。
4. 總務處：校園若有疫情時，請加強校內環境清潔與消毒。
5. 輔導處：防治疫情心理輔導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
6. 學務處：隨時監控疫情並呈報相關單位。

【附件三】

基隆市信義國小學生入校體溫監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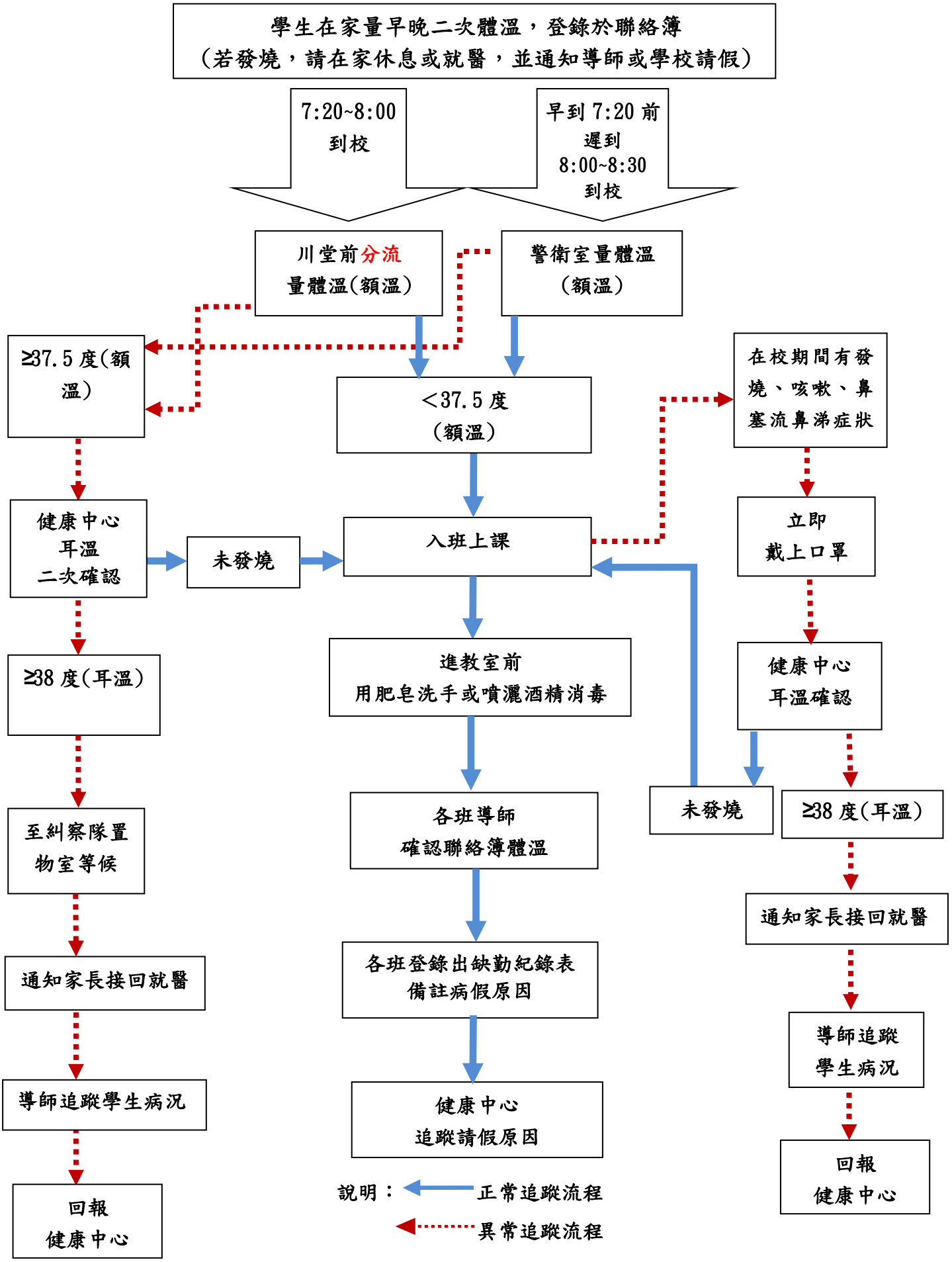

【附件四】

基 隆 市 信 義 國 小 校 外 人 士 入 校 流 程

*洽公者由前門入，出示兩次疫苗接種或 pcr 陰性證明，量體溫及實名制登記後消毒才可入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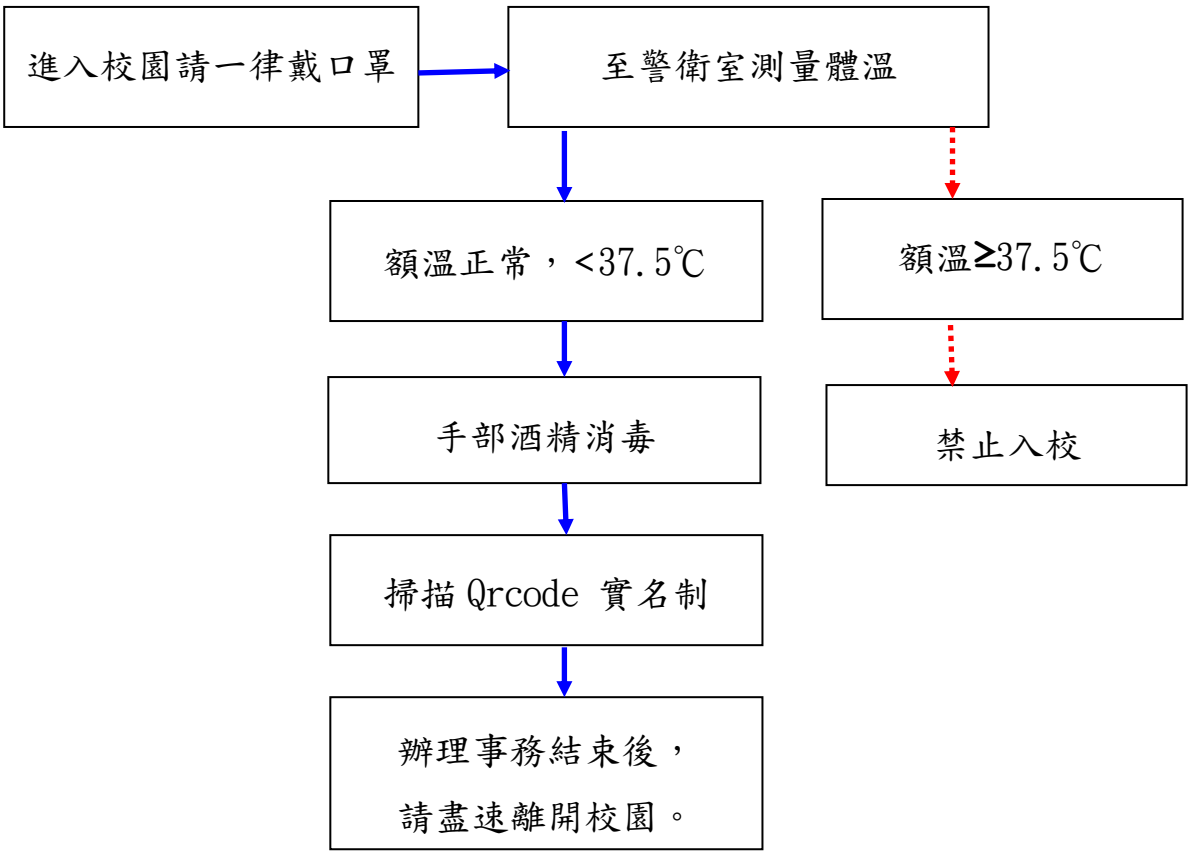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表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資料更新日期 2022/03/07

介入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對象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具國外旅遊史者	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	對象1：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居家檢疫/隔離期滿者 對象3：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 對象4：經地方衛生主管認定有必要且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	衛生主管機關
方式	居家隔離10天 主動監測1天2次	居家檢疫10天 主動監測1天1~2次	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0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	對象1、2、3：自主健康管理7天 對象4：自主健康管理10天
配合事項	●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 主管機關開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配戴口罩返家(或指定地點)檢疫 ●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0天，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健康關懷紀錄表」 ●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或指定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方式儘速就醫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除應遵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配合及注意事項外，需另配合事項如下： ●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如賣場、夜店、夜市、百貨公司、餐館、觀光景點...等) ●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 ●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 ●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 ●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雙向簡訊回報健康狀況	●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確實佩戴醫用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禁止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配合指揮中心規定採檢 ●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其餘應配合及注意事項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告(連結)
法令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第48條、第58條 §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69條、第70條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

【附件六】

我是防疫小尖兵　信義國小防疫宣導單

重點一　勤洗手：

重點二 戴口罩：依中央指示隨即調整

重點三 **1922 通報專線：**若出現發燒(≥38˚C)、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醫用口罩，撥打 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衛生局指定之醫療院所就醫，且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回條----------

我已經了解新冠病毒，並可以落實防疫措施，也會時時刻刻提醒跟我同住的家人

姓名：_____班級：_____ 座號：_____

跟我同住的家人有 _____人，都會跟我一起做好防疫。

以上資訊均已了解，請家長簽名：_____

基隆信義國小關心您

參考資料來源：疾管家 基隆市校護協進會製作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監製

【附件七】

基隆市所屬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復課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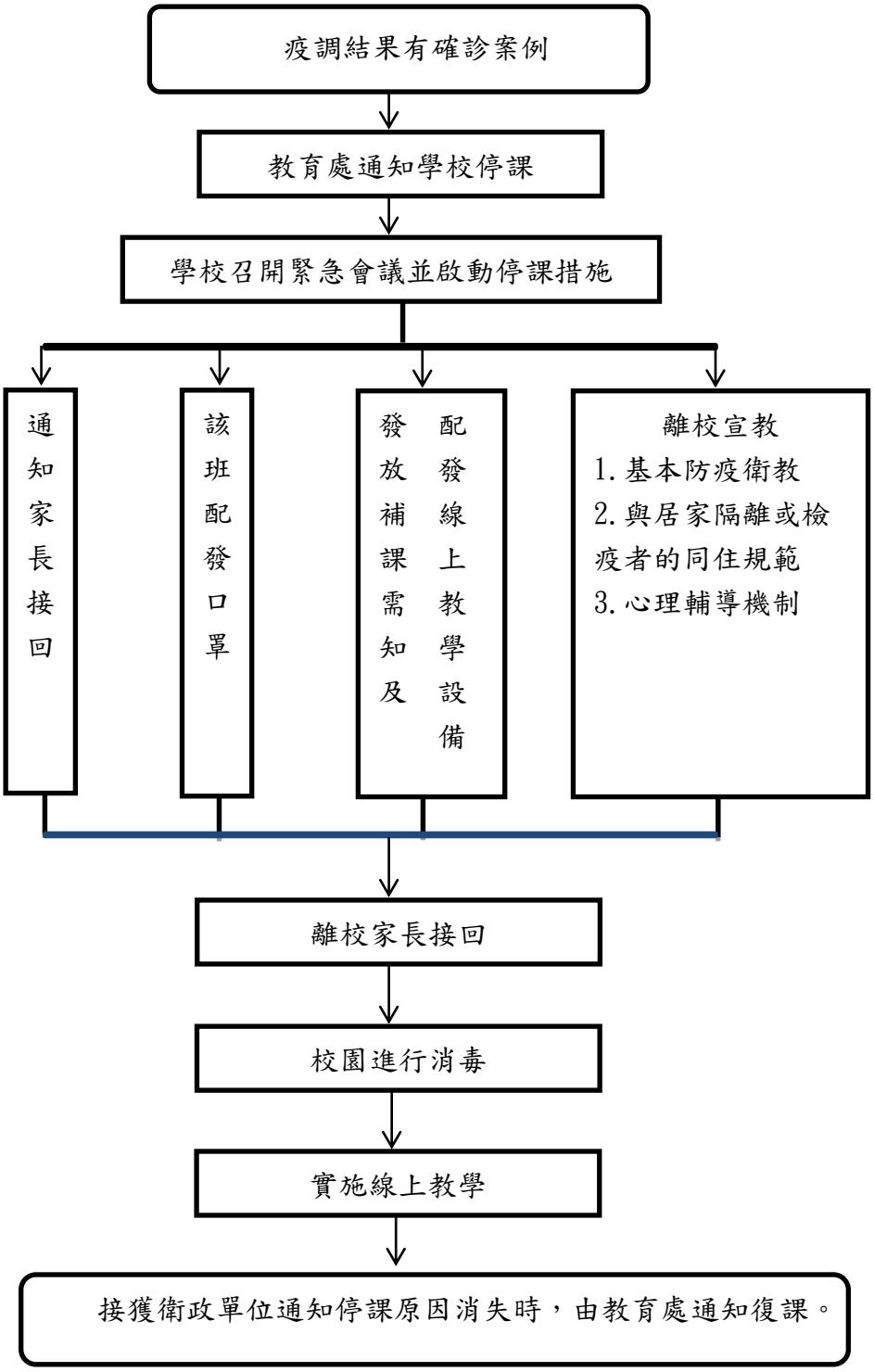

註：本市校園停課標準

1 校 1 名師生確診，全校停課 14 天，若全市有 2(含)間以上的學 校出現確診案例，將另由基隆市疫情指揮中心綜整相關狀況評估停課範圍，並啟動停課不停學模式，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附件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如下：

(一)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如運動、集會等，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二)師生於教室內則應儘量拉開間距，以維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為原則。學校如因教室空間、授課人數等因素而難以保持防疫所需適當社交距離，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充分符合下列原則：

1.學生上課時須有固定座位，並保留出席紀錄。

2.師生上下課或進出教室時，應落實手部清潔、保持手部衛生。

3.教室應開窗通風，維持通風換氣良好。

4.師生互動交談時，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如因課程需近距離接觸或交談，應立即配戴口罩。

5.須掌握師生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訊，並在進入課室前量測體溫並觀察有無症狀。

6.用餐時應避免交談，並以不拘形式隔板區隔或以分時分眾方式，以保護師生健康與安全。

【附件九】

基隆市校(園)及班級防疫工作建議事項自主施檢核表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教室上課區域	導師主動關心班上學生健康狀況		
	學生有請假在家者有無追蹤就醫狀況		
	每堂上課前、下課後及午餐前是否有宣導勤洗手		
	班級內有無張貼衛教宣導海報或警語		
	保持教學教室及活動空間之空氣流通		
	學校是否落實紀錄學生上課地點		
公共區域	教職員工是否落實體溫量測		
	校內公共空間是否有張貼衛教宣導之標語		
	供師生使用之洗手台是否都置有肥皂或洗手用品		
	公共區域環境整潔及消毒工作是否落實，如：電腦教室、視聽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及體育器材等區域		
	校內是否有每週消毒兩次並記錄		
	校內防疫計畫是否併同最新資訊修正並公告周知(如：校網)		
	必要洽公之校外人士入校量體溫並詢問出國史及登記		
	校園電梯內請勿交談，電梯按鍵貼保護膜並定期更換。		

區域	檢核項目	是	否
午餐作業區域	餐飲從業人員量額溫是否落實		
	餐飲從業人員防疫物資是否妥善管理		
	廚房場所是否有正確洗手標語或海報清楚張貼在洗手處		
	廚房場所通風設備是否正常，使空氣流通		
	廚房場所是否有每日清潔並記錄		
	班級內是否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		
	配膳人員於配膳前是否有落實正確手部清潔及量測體溫		
	配膳人員是否配戴一次性使用口罩、頭套和手套執行配膳		
	配膳人員及學生於配膳過程落實不交談		
	用餐後是否有清潔桌面和環境		

【附件十】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資料	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日期	第 2 劑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7.28	110.10.25	■是□否	■是□否	
範例	林小明	110.08.01	110.12.26	■是□否	□是■否	
範例	張小明			□是■否	□是■否	

補充說明：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陰性	111.1.1 任職未接種

補充說明：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